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时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21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九《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2021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黄祖超	董事长 黄祖超
2	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黄祖超	
3	宣布《会议表决方案》	黄祖超	
4	审议各项议案		
4.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黄祖超	
4.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焦复润	
4.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孙砚田	
4.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孙砚田	
4.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孙砚田	
4.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孙砚田	
4.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孙砚田	
4.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孙砚田	
4.9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5	宣布表决结果	黄祖超	
6	宣布会议结束	黄祖超	
7	签署相关文件	黄祖超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围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计划等方面展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2《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多次拍卖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等诸多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公司遵循“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原则，公司经营班子团结一心，稳定员工队伍，稳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克服重重困难，全力以赴推进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的执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499,745.83 元，同比减少 41.18%；实现净利润 -219,761,772.64 元；净资产为 11.51 亿元；总资产为 18.90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指标总体完成情况

2020 年生产各种酒 10,261.52 吨，比去年减少 41.79%；销售各种酒 10,063.14 吨，比去年减少了 39.15%。实现营业收入 39,249.97 万元，比去年下降 41.18%，实现净利润 -21,976.18 万元，比去年减少 19,389.67 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本年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合并口径年末净资产 115,135.54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18,557.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815号《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2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282.20万元。2016年5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006），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已投入资金100,390,372.01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92,772,451.1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包括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8,500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46,720股，发行价格为19.5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799,974.40元，扣除发行费用12,258,91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562,541,062.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21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87,784,112.48澳元，折人民币430,944,977.94元，全部用于澳大利亚6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31,655,249.5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100万元。

三、2020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0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761,772.64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638,208.55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5,577,558.96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22,936,991.3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四、2020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增减变化情况

（一）、重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应收账款	36,409,572.28	96,566,464.41	-62.30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及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23,782,345.61	-94.53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应收票据贴现和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4,458,766.34	2,990,807.23	49.08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060,542.65	1,777,565.27	4,910.25	主要系根据前期判决，公司应向王珍海追偿 8773 万元。期后公司与王珍海先生、兴龙合作社签署了《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兴龙葡萄合作社自愿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公司偿还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	15,176,355.79	27,222,142.12	-44.25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消费税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39,925.16	26,109,622.18	120.76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1,102,208.93	154,206,432.71	-47.41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采购量的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4,339,460.16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22,559,826.66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15,128.01	339,976.05	345.66	主要系本期澳大利亚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197,158.69	22,622,635.46	104.21	主要系公司准备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兑现的销售折扣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232.42	45,329,893.52	-96.88	主要系本期差长期借款到期，续签短期借款合同
长期应付款	670,552.15	1,930,410.95	-65.26	主要系本期归还设备融资租赁款所致
预计负债	87,73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担保预计损失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27,004.50	-7,643,504.1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5,577,558.96	405,339,331.60	-54.22	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二)、相关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
资产负债率	39.09%	33.89%	增加 5.20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48	1.55	-0.07
速动比率	0.37	0.35	0.02
销售利润率	-64.14%	-2.17%	减少 61.97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6	4.09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88%	减少 15.70 个百分点
------------	---------	--------	---------------

以上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借款, 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 万欧元的国际信用证额度。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后，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壹年。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各全资子、孙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在未来一年期间，对银行为公司以及各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信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为：2021-03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决策职能，部署公司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管控目标，落实管理层责任，为公司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提供了决策支持和保障。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499,745.83元，同比减少41.18%；实现净利润-219,761,772.64元；净资产为11.51亿元；总资产为18.90亿元。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认真召集召开会议，履行会议议案征集、议案审核、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全年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审议了三十三项议案，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每次会议的召开，公司董事均能认真负责的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同时，认真做好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各项决议均得到较好执行。

（二）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会议议案征集、议案审核、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2020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三次，审议通过议案十五项，并严格按照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95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专线电话、董秘邮箱等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和规范性。公司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年内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三次。

（五）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

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规划推进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等方面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制订了合理的薪酬标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面对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完善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更好的实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拓展公司业务，争取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以及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出席或列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和讨论，认真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经济活动，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3、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4、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我们要更加尽职尽责，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进一步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掌握公司内控实际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